

DOI:10.16219/j.cnki.szxbzk.2023.01.014

高职院校教师科研诚信评价的策略研究

秦怀宇, 孔晓明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处, 江苏 苏州 215104)

摘要: 良好的科研诚信环境能有效促进国家的创新活动。高职院校教师不仅需要承担教书育人的任务,还需要承担科研工作。由于种种原因,高职院校教师科研诚信问题时有发生,每一次事件都会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通过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环境、开展多方评价等方式,对完善高职院校教师科研诚信及其评价将起到促进作用。

关键词: 高职院校; 教师; 科研诚信; 评价; 策略

中图分类号: G64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5475(2023) 01-0071-03

On the Strategy of Evaluating Teachers' Integrity in Scientific Research in Vocational Colleges

QIN Huaiyu, KONG Xiaoming

(Department of Academic Research, Suzhou Art and Design Technology Institute, Suzhou 215104, China)

Abstract: A sound environment of credit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can promote national innovation activities. Vocational college teachers not only undertake the task of teaching and educating, but also carry out scientific research. However, for various reasons, dishonesty in this field keeps cropping up and each case causes widespread concerns. Therefore, it is suggested to strengthen both publicity and guidance, to create sound environment, and to conduct multi-party evaluation so as to promote vocational college teachers' integrity in doing scientific research as well its evaluation.

Keywords: vocational college; teacher; integrity in scientific research; evaluation; strategy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近年来,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教育引导、监督惩戒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整体上仍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违背科研诚信的不端行为时有发生。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科技创新以及科研诚信的问题。为此,2018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了科研诚信的四条基本原则,其中之一即为“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综合采取教育引导、合同约定、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营造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坚持零容忍,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1]。此外,《意见》还提出要对科研活动进行全流程的诚信管理,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与宣传,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等。

目前,国内外对高校教师科研诚信的研究不少,而对其评价的研究相对较少。现有相关研究主要侧

收稿日期: 2022-05-12

基金项目: 江苏省社科联发展专项重点课题(21GSA-007)

作者简介: 秦怀宇(1978—),男,江苏苏州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教育管理研究。

引文格式: 秦怀宇,孔晓明.高职院校教师科研诚信评价的策略研究[J].苏州市职业大学学报,2023,34(1):71-73.

重于评价指标或模型的设计与构建,显然这些研究注重的是关于高校教师科研诚信评价技术层面的研究,缺少对科研诚信评价制度、科研诚信评价文化等层面的研究。侧重科研诚信的评价技术与评价结果,忽视科研诚信评价过程与对科研失信的预防。因此,在此基础上,有必要对高职院校教师科研诚信的评价进行进一步的研究。

1 高职院校教师科研诚信的应然状况

高校教师的科研诚信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保障,一是教师个体的认知与自我约束,二是学校应用的制度保障与管理服务。教师对科研诚信的认知水平与学校的管理水平密切相关,也就是说,高校教师的科研诚信在一定程度上被高校科研管理水平所影响。制度保障主要由学术委员会及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但学术委员会并非行政部门,通常由人事处负责日常事务。面对烦琐的行政工作,管理部门并没有太多时间与精力进行科研诚信评价,通常仅起到监督和检查的作用。因此,高职院校有必要对教师进行广泛而又深入的科研诚信教育与宣传,切实提升教师对于科研诚信重要性及严肃性的认知。事实上,这些宣传与教育正是高职院校科研管理部门应该开展而实际上却未能有效开展的工作内容与任务。

无论从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还是从科研本身,科研诚信都是高职院校教师科研工作的基本要求之一^[2]。有研究者认为,高校教师学术诚信属于高校学术活动的范畴,是高校学术研究的具体规则,包括学术研究、学术成果评审、学术管理活动整个过程中的学术道德^[3]。现代教育评价理论的研究也表明,对教师的评价需要基于教师工作职责确定基本的评价准则^[4],需要从教师教学、科研等基本工作职责出发,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价。显然,高职院校教师科研诚信的评价属于高职院校科研管理工作的范畴,是科研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因此,高职院校教师科研诚信质量衡量高职院校科研管理工作水平的高低,简单讲,管理水平高则科研诚信问题少,管理水平低则科研诚信问题多。

2 高职院校教师科研诚信评价的实然问题

根据已有的研究,结合科研诚信评价的实践,高职院校教师科研诚信评价问题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方面:一是高职院校教师科研诚信评价存在评价制度不完善、评价主体单一的问题;二是高职院校教师科研诚信存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三是认识不足,宣传教育不充分的问题。

2.1 评价主体单一,制度不完善

以学术委员会为基础的科研诚信评价形式在高职院校日常管理中处于尴尬的位置,它没有常设部门,也无专门的人员,委员都为兼职人员。从这一点讲,学术委员会在科研诚信评价中是缺位的。在高职院校中,有的学术委员会尚未制定完善的教师科研诚信保障制度。

高职院校处理教师的科研诚信问题的流程通常是由科研管理部门进行调查,作出调查结论,然后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由学术委员会作出判定,最后发布结论^[4]。尽管流程上没有问题,但是学术委员会成员大多不是学术型人员,基本是各个学院或部门的领导,他们工作繁多,不可能有较为系统的时间和精力对科研诚信问题进行深入的调查与了解。所以,评价中极易形成这种局面:科研管理部门的调查结论,往往就是学术委员会的判定意见。

2.2 被动处理,管理不到位

高职院校教师科研诚信的评价通常都是被动型的,只有被爆出科研不端行为时才会有科研管理部门介入。事关学校的声誉,管理部门在处理时也往往避重就轻,尽量减少对学校的不利影响。不管是事前还是事后,管理部门都是被动的,很少有将学术不端行为扼杀在摇篮中的情况。

2.3 认识不足,宣传教育不充分

对科研诚信认知的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教师本身对于科研诚信问题的认知不足,这与其接受的学术教育经历息息相关;二是高职院校对专业教师有科研任务的要求,在繁重课业任务之下,个别教师采取了不正当的行为。三是高职院校管理部门对科研诚信的认知也只停留在事后处理上,没有主动出击。这足以说明,在高职院校,我们对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3 完善科研诚信评价的对策

根据高职院校科研诚信评价存在的实然问题,提出完善科研诚信评价的对策。

3.1 完善制度,发动多方参与评价

制度是行动的纲领,也是行动的保障。科研诚信评价除了需要教育部、科技部等教育主管部门完善相关制度,还需要教育厅、教育局等管理部门完善管理细则,更需要高职院校积极参与,制定校级教师科研诚信的评价方式方法。当然,这种对于制度落实的监督也需要有相应的制度保障。所以,无论是制度本身,还是制度实施的保障措施,都需要不断完善。

由于缺乏民主协商与相互监督,单方评价的弊端是显而易见的,因此需要多方面的参与才能有效克服这些弊端,才能保证高职院校教师科研诚信评价的科学合理与公平公正。多方参与既体现在学校层面进行的教师科研诚信评价活动中,又体现在科研诚信评价规章制度的制定中;多方参与不仅要求有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还需要有教师代表和管理者代表,甚至还需要有教育主管部门代表、同行专家代表,以及社会代表。只有社会各界多方参与的情况下,才能真正体现出教师科研诚信评价的科学合理与公平公正^[5]。这不仅是对被评价教师的利益保护,也是对社会公众的合理交代与解释。

3.2 主动出击,提升管理水平

管理心理学的研究表明,积极主动的工作态度与消极被动的工作状态所获得的工作效率有着天壤之别。积极主动的工作态度是追求教师的利益,关注教师的科研诚信评价的科学合理和公平公正。显然,积极主动地开展教师科研诚信的评价活动,不仅是一种工作目标和工作状态,更应该成为一种工作态度。当然,在对教师科研诚信的评价活动中要真正做到积极主动的工作状态,一方面离不开制度的保障,另一方面还离不开管理人员应有的负责任的态度。

3.3 提高认识,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

高职院校教师科研诚信评价的最终目的是通过评价,提高教师对科研诚信的认知,真正做到以评促建的目标。从这一点上讲,高职院校开展教师科研诚信的评价与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教育的目标是一致的。高职院校开展教师科研诚信宣传教育不仅要针对教师,还要针对管理人员;通过开展全员宣传教育,真正实现科研诚信教育的全方位、全覆盖,切实提升科研诚信宣传教育的效果。在宣传教育的主体和形式上,不仅可以通过教师例会进行宣传教育,还可以通过科研处、宣传部等管理部门进行宣传教育,甚至可以通过社科联、科协等组织进行宣传。

从理论上说,通过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多方参与评价、积极主动开展相关科研诚信评价工作、加强关于科研诚信的宣传与教育的确能够在一定程度消除目前高职院校教师科研诚信评价中的问题。但是,这些措施与策略还需要通过高职院校教师科研诚信评价的实践活动来进一步进行验证。归根到底,只要高职院校科研管理部门积极主动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才能有效解决高职院校教师科研诚信问题。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EB/OL]. (2018-05-30)[2022-04-22]. http://www.gov.cn/jzhengce/2018-05/30/content_5294886.htm.
- [2] 潘懋元. 新编高等教育学[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134.
- [3] 杨德广. 高等教育管理学[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3:252.
- [4] 沈玉顺. 现代教育评价[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111.
- [5] 孔晓明,周川.“双一流”建设评价的发展性原则及其方法[J]. 江苏高教,2019(12):55-61.

(责任编辑:宋现山)